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情况

2009年3月6日，路透社报道本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，本公司今年计划投资40亿元人民币在长春和重庆开发新的房地产项目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经核实，传闻不属实，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：

本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曾于2009年3月6日下午接受过路透社采访，但其所称之长春、重庆项目均系公司现有项目且此前已通过指定媒体公告（详见本公司于2008年7月31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之《中国石化武汉石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第30-31页），此外王征先生在采访中并未表示公司今年计划投资40亿元，而是表示考虑到长春、重庆项目总建筑面积近60万平方米，故根据目前市场平均造价水平及土地成本等估算，项目总投资应会超过40亿元。

长春项目预计开发周期为5年，项目总面积32,909平方米，截止公告发布日，长春项目已取得全部面积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，计划在2009年5月30日前取得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和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并开工。

重庆项目预计开发周期为4年，项目总面积51.94万平方米，计划在2009年8月30日前取得20.42万平方米（已取得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）土地之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和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并在2009年12月31日前开工。

三、必要提示

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9年3月18日